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玉强

项 目 负 责 人：胡永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夏 翠

建设单位：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6365687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四邻图、敏感目标分布图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青州市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治理现场检查表

4、UV 灯管不含汞证明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保养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联系人	胡永强 15263656877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4. 19-2019. 4. 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章丘鸿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章丘鸿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11. 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3. 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p> <p>5、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03）；</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184 号〉《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4. 8）；</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苯浓度$\leq 5\text{mg}/\text{m}^3$，速率$\leq 0.6\text{kg}/\text{h}$；二甲苯浓度$\leq 15\text{mg}/\text{m}^3$，速率$\leq 0.8\text{kg}/\text{h}$；VOCs 浓度$\leq 50\text{mg}/\text{m}^3$，速率$\leq 2.0\text{kg}/\text{h}$。无组织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leq 0.2\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0.2\text{mg}/\text{m}^3$、VOCs$\leq 2.0\text{mg}/\text{m}^3$。</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的企业，位于山东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法人代表：王玉强。2018 年 5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000 平方米。其中：维修保养车间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仓库等附属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建有整形机、举升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的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2019 年 3 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8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由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东经 118.504°，北纬 36.674°。项目东面是山东金保罗食品有限公司，西面是玲珑山北路，南面是青州骏宝别克 4S 店，北面是青州五征北方汽车有限公司。整形机、举升机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四邻示意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4。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裴桥村	S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郎家村	NE	48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约 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维修保养车间 4 间，共 6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300 平方米，用于原辅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保障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空调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2、3 车间与环评一致 4 车间：过滤棉+UV 光氧+15m 排气筒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为 25 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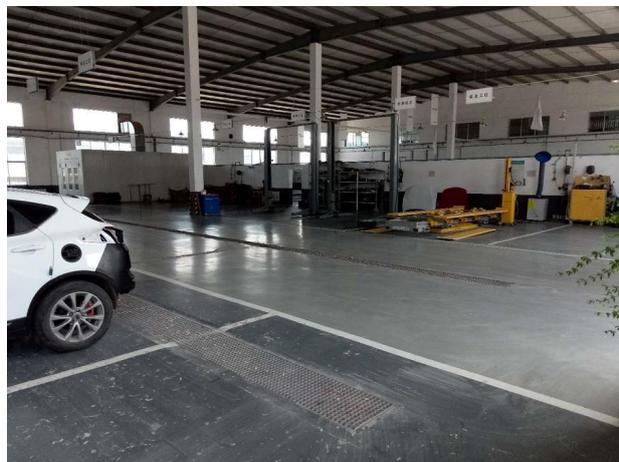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举升器	/	32	32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房	/	4	4	与环评一致
3	整形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4	电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5	手电动工具	/	5	5	与环评一致
6	车辆诊断仪	/	4	4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四轮定位仪	/	4	4	与环评一致
9	光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焊烟净化器	/	1	0	新增
合计			61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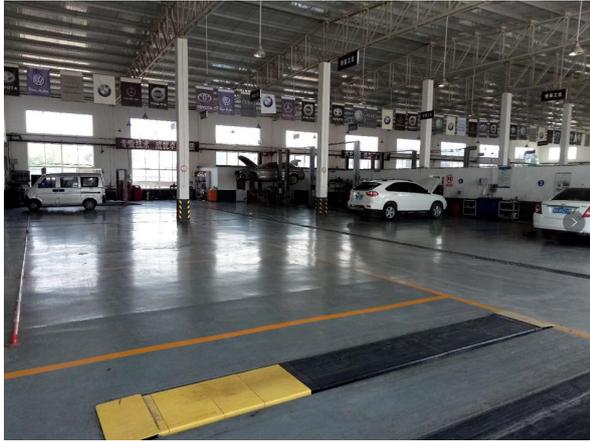
备注：企业目前建设已完成，设备确定为61台/套，不再增加设备。



1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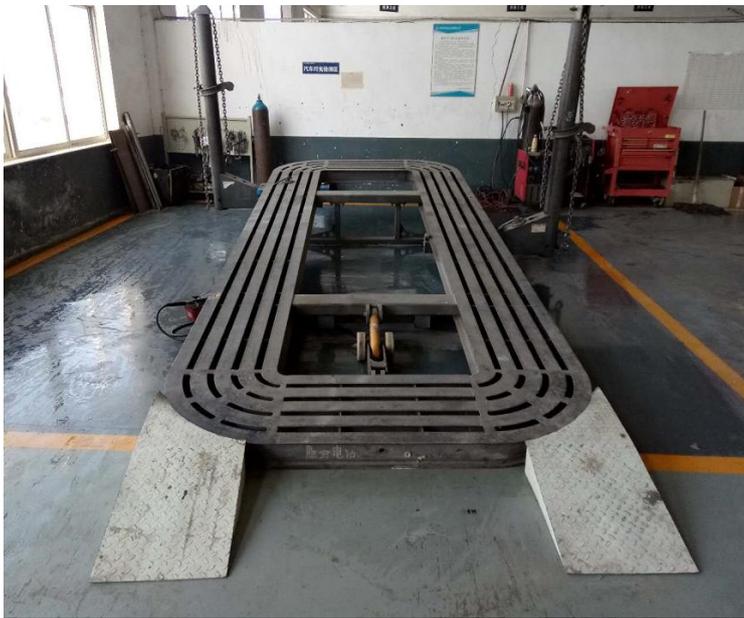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整形平台



四轮定位仪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油漆、稀释剂成分一览见表2.2-2，水性漆成分一览见表2.2-3。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 油	2t/a	2t/a
2	油漆底漆	0.1t/a	0.1t/a
3	油漆面漆	0.2t/a	0.2t/a
4	稀释剂	0.5t/a	0.5t/a
5	水性漆	1t/a	1t/a
6	防冻液	0.2t/a	0.2t/a
7	腻子	0.2t/a	0.2t/a
8	焊 丝	0.1t/a	0.1t/a
9	汽车零配件	若干件/a	若干件/a

表 2.2-2 油漆及稀释剂成分一览表

名 称	用 量	主要成分及含量			
底 漆	0.1t/a	固含量	≥65%	甲氧基-2-丙醇	3%
		二甲苯	20%	乙基苯	5%
		正丁醇	5%	乙酸正丁酯	2%
面 漆	0.2t/a	固含量	≥38%	甲氧基-2-丙醇	15%
		二甲苯	20%	乙基苯	20%
		正丁醇	5%	乙酸正丁酯	2%
稀释剂	0.5t/a	乙酸正丁酯	15%	乙酸乙酯	15%
		正丁醇	10-15%	乙醇	10%
		丙酮	5%	石脑油	5%
		二甲苯	20%	甲苯	20%

表 2.2-3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份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2537-2014) (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1t/a	1.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60% 2.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 3. 二丙二醇 5% 4. 分散剂巴斯夫 3% 5. 消泡剂拜耳 2% 6. 润湿剂 5% 7. 流平剂 2% 8. 罗门哈斯增稠剂 3% 9. 去离子水 10%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0 人，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用水量为 270m³/a。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16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北阳河。

项目不进行洗车、零部件清洗，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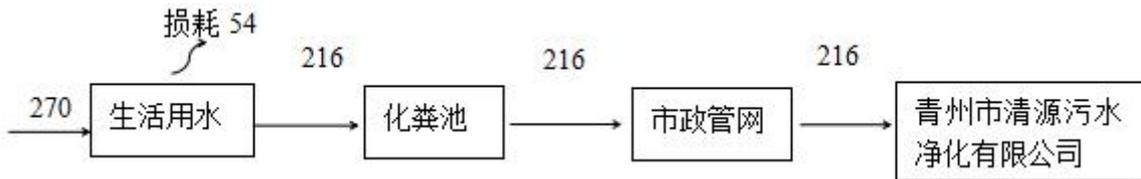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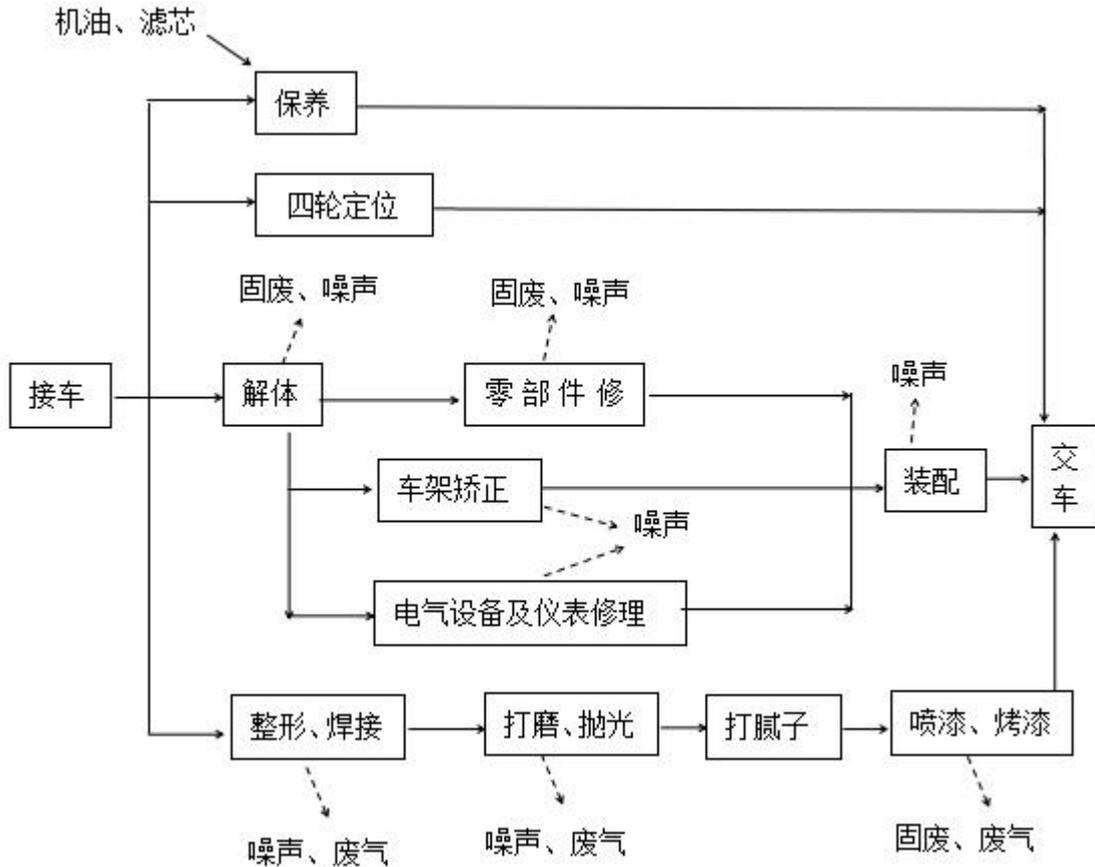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查待修车辆，查明事故原因；

(1) 需要日常保养的汽车换滤芯、换机油等，因此在保养的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以及更换的零部件的固体废物，此外还有保养过程中由于敲打产生一定的噪音；

(2) 有轮胎气压和轮胎胎面磨损、车轮振摆、车轮跑偏等问题的车辆用四轮定位仪进行四轮定位。

(3) 需维修汽车经解体后零部件更换，车架矫正、电气设备和仪表修理后经装配、清洗后交车，在汽车的修理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更换零部件产生的固体废物，还有一定的噪声产生。

(4) 需要进行车身表面修复的经整形焊接后打磨抛光打腻子后，送入烤漆房进行喷漆、烤漆作业。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270m³，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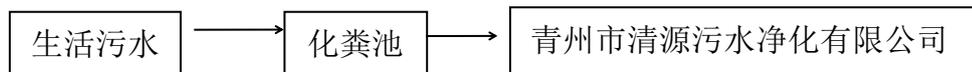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	216m ³ /a	216m ³ /a	间断	0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及进出车辆及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1、部分车辆在喷漆前需要补腻子，喷漆前的腻子层需要进行打磨，项目采用干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2、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烤漆房中进行。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对汽车进行喷漆烘烤，1、2、3 车间根据需要使用油漆或水性漆、4 车间使用水性漆，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烤漆房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1、2、3 车间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4 车间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进出车辆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NO₂、CO 和 HC 浓度低，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可自然排空，不会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打磨粉尘	自带除尘器，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1、2、3 车间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	4 车间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烤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5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6	汽车尾气	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 UV 光氧 + 15m 排气筒



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之间。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等措施进行厂区综合降噪,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

噪声来源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整形机	5	车间	间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等
烤漆房	4	车间	间歇	
举升器	32	车间	间歇	
汽车噪声			间歇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金属部件、橡胶部件)产生量约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0.01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50个/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收集后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配套的UV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UV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3年更换一次UV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900-041-49)、油漆渣(危废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防冻液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406-06)、

废过滤棉（危废代码：900-406-06）、废电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滤芯（危废代码：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 2t/a；油漆渣 0.02t/a；废滤芯产生量 1000 个/a；废电瓶产生量 40 个/a；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等产生量 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 0.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1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日为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库



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废零部件	维修保养过程	一般废物	0.5t/a	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	/
焊渣			0.01t/a	0.01t/a				
废水性漆桶	喷漆烤漆	一般废物	50个/a	50个/a				
水性漆渣			0.05t/a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4.5t/a	4.5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160 根/3a	160 根/3a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堆场	/	/
废机油			2t/a	2t/a				
油漆渣	维修保养过程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018.9.28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电瓶			40个/a	1000个/a				
废滤芯			1000个/a	1000个/a				
废活性炭			0.1t/a	0.1t/a				
废机油桶 废防冻液桶 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			0.1t/a	0.1t/a				
废过滤棉			0.03/a	0.03t/a				

表 3.1-5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30 m ²	地面硬化	南面 142m 的裴桥村
危废暂存库	厂区内	危险废物暂存	2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南面 142m 的裴桥村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基础减震、隔声
废水	化粪池	0.5	废水处理
废气	密闭烤漆房，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P2、P3、P4 焊烟净化器	9	控制废气的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合计		12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粪池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渗
废气	打磨	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器		
	喷漆烤漆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甲苯浓度 5mg/m ³ ，速率 0.6kg/h；二甲苯浓度 15mg/m ³ ，速率 0.8kg/h；VOCs 浓度 50mg/m ³ ，速率 2.0kg/h
	喷漆烤漆 (无组织排放)	甲苯 二甲苯 VOCs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甲苯浓度 0.2mg/m ³ ，二甲苯浓度 0.2mg/m ³ ，VOCs 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汽车	汽车尾气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	达标排放	
噪声	维修设备及汽车	汽车行驶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基础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维护保养	废零部件、焊渣、水性漆桶等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废防冻液桶、废稀释剂桶、油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电瓶、废活性炭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潍坊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 m²，其中车间 6500m²，办公室及附属房 500m²。项目购置整形机、举升机、电焊机等设备，可实现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的能力。

二、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潍坊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项目区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营运后排放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出车辆及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根据源强分析,汽车废气污染物约为CO:1.6kg/a,NO₂:0.212kg/a,烃类:0.334kg/a。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NO₂、CO和HC浓度低,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可自然排空。另外,场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 粉尘

打磨粉尘

部分车辆在喷漆前需要打磨抛光,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粉尘产生量为0.02t/a,光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去除率按70%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6t/a。

焊接烟尘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时,根据源强分析,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约0.32kg/a,本环评要求购进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90%。通过采取以上方式处理之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32kg/a。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量与漆的附着力有关,类比同类项目中喷漆工艺,喷漆过程固化物在工件上的附着率约为75%,即喷漆过程中约有75%的漆固分被利用,散失率约为25%。油漆散失固体成分部分形成漆渣(约占15%左右),产生量为0.0212t/a(无组织排放),部分(10%左右)形成漆雾。

计算可知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性漆漆雾的产生量为0.0141t/a,水性漆漆雾的产生量为0.1t/a,漆雾的产生量为0.1141t/a。经过滤棉和UV光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为80%,去除效率按照80%计,故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0.022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3t/a,项目配备风机风量为20000m³/h,项目年工作400h,排放浓度为0.229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

(3)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主要分别为0.1318t/a、0.028t/a、

0.02t/a。通过厂区绿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限值满足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2.0\text{mg}/\text{N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Nm}^3$ 。

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电加热烘房内温度控制在60摄氏度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在对油漆进行烘干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产生量分别为0.5272t/a、0.112t/a、0.008t/a。喷漆烤漆工段年工作400h,风机风量20000 m^3/h ,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过滤棉+UV光解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则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0.588 mg/m^3 、0.05272t/a;0.2 mg/m^3 、0.0112t/a;0.04 mg/m^3 、0.0008t/a。满足《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VOCs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270 m^3/a ,产污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 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零部件(金属、橡胶部件)产生量约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0.01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50个/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收集后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配套的UV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UV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3年更换一次UV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900-041-49）、油漆渣（危废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406-06）、废过滤棉（危废代码：900-406-06）、废电瓶（危废代码：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 2t/a；废滤芯产生量 1000 个/a；废电瓶产生量 50 个/a；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等产生量 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 0.03t/a，油漆渣 0.02t/a，废活性炭 0.1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日为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任间不大于 60dB(A)，夜间不大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做到：主要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因此，本项目无需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旱厕，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环审表字【2019】184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法人代表王玉强。汽车维修保养项目投资 50 万元,租赁场地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其中维修保养车间 65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仓库等附属房 300 平方米。项目由整形机、举升机、电焊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的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污染物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废气收集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加强运营期间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电瓶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水性漆桶、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三、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金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北阳河	已落实
3	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含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甲苯、二甲苯、VOCs 分别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浓度 5mg/m ³ ，速率 0.6kg/h；二甲苯浓度 15mg/m ³ ，速率 0.8kg/h；VOCs 浓度 50mg/m ³ ，速率 2.0kg/h），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10mg/m ³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甲苯≤0.2mg/Nm ³ 、二甲苯≤0.2mg/Nm ³ 、VOCs ≤2.0mg/Nm ³ ）。	已落实

4	<p>加强运营期间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p>	<p>加强运营期车辆管理及厂区噪声控制，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已落实</p>
5	<p>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电瓶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水性漆桶、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p>	<p>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防冻液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渣、废电瓶、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②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水性漆桶、焊渣等收集后全部外售废品回收站。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p> <p>③废水性漆渣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监测****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1.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1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6.3.1 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6.3.2 有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共 4 项。同时监测标干流量等。

监测点位：15 米废气排气筒 P1、P2、P3、P4 出口。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无组织)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米废气排气筒 P1、P2、P3、 P4 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有组织)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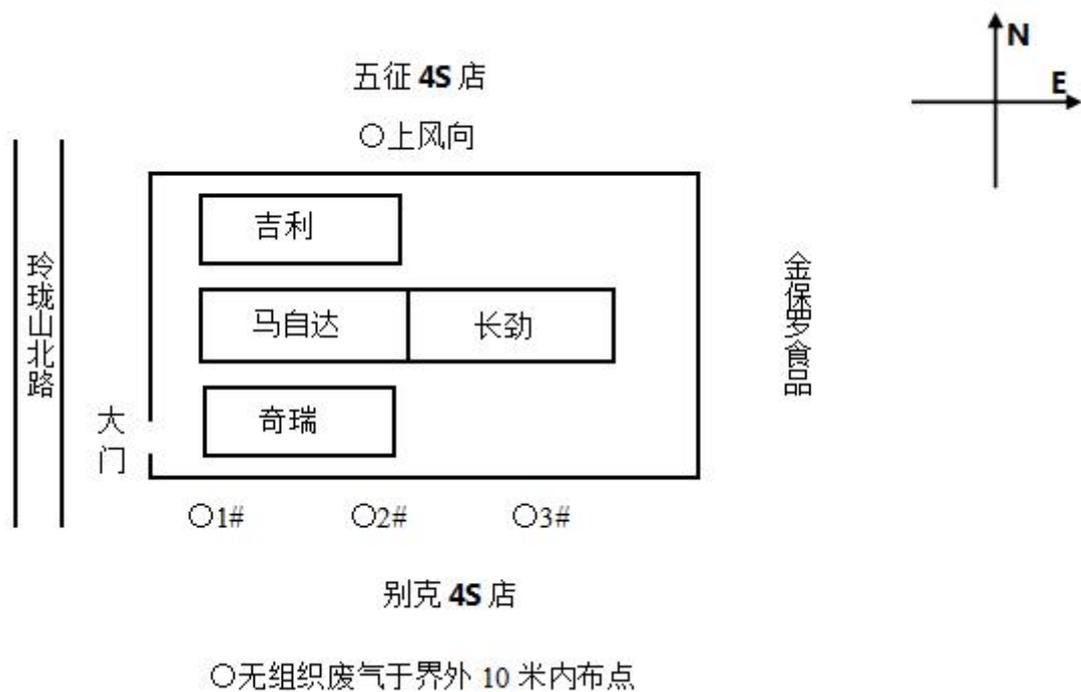


图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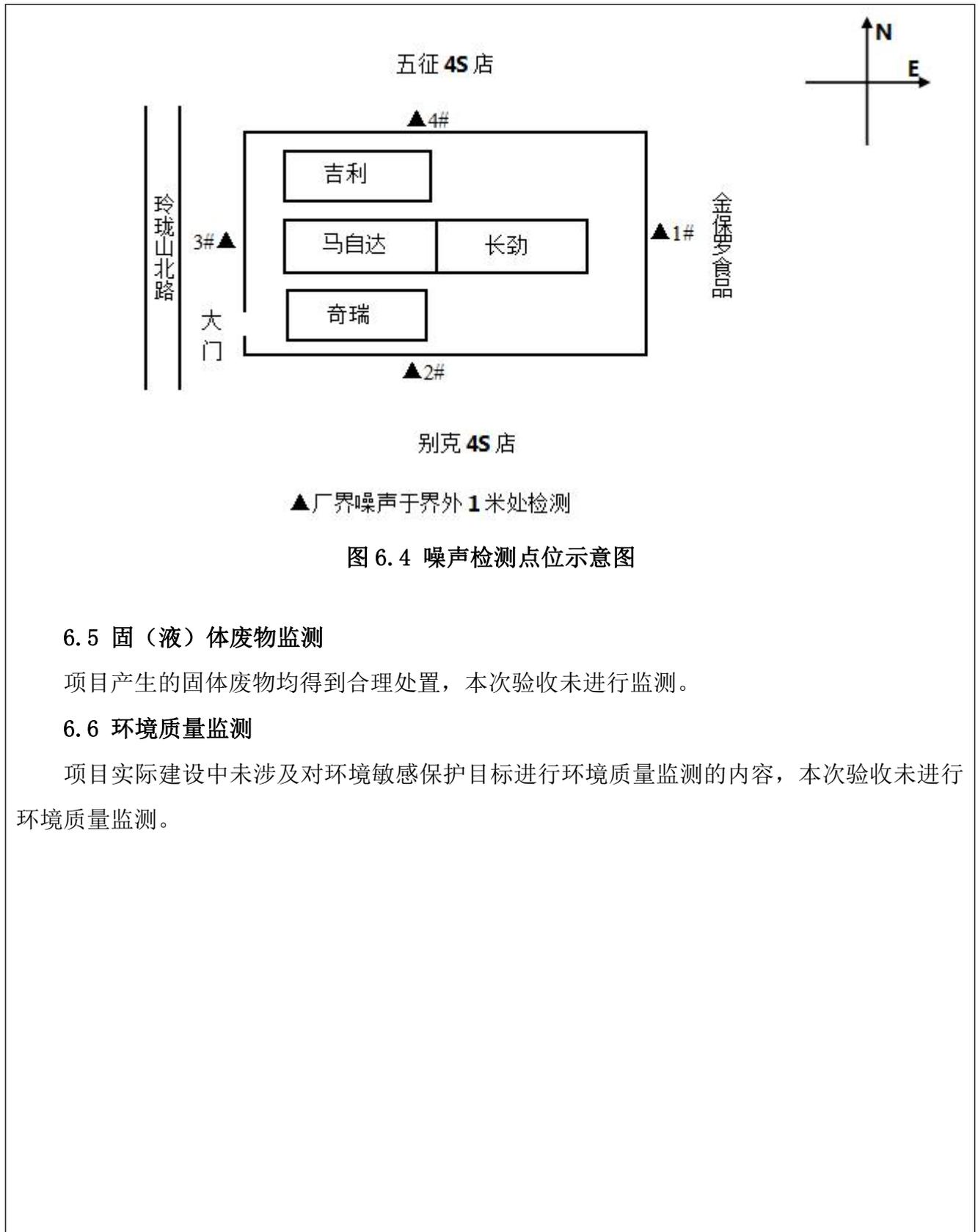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监测点位图见图 6.4。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单位	负荷 (%)
2019.4.19	机 油	6.67	6.30	kg/天	94.5
	油漆	1.00	0.90	kg/天	90.0
	水性漆	3.33	3.10	kg/天	93.1
	稀释剂	1.67	1.50	kg/天	89.8
2019.4.20	机 油	6.67	6.00	kg/天	90.0
	油漆	1.00	0.87	kg/天	87.0
	水性漆	3.33	3.00	kg/天	90.1
	稀释剂	1.67	1.50	kg/天	89.8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在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前，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VOCs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7。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 4. 19	08:00	14.6	100.1	1.2	北	4	3
	11:00	15.7	100.7	2.3		3	2
	14:00	19.8	100.5	2.3		3	2
	17:00	17.9	100.3	1.9		3	2
	23:00	10.4	100.3	1.5		4	3
2019. 4. 20	08:00	16.9	99.8	1.4	北	4	3
	11:00	23.5	99.6	1.5		4	3
	14:00	25.7	99.4	1.7		6	5
	17:00	25.1	99.4	1.3		7	6
	23:00	14.6	99.8	0.7		7	6

表 7.2-4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 4. 19	08:00	0.252	0.321	0.342	0.332
	11:00	0.233	0.256	0.295	0.268
	14:00	0.230	0.264	0.273	0.258
	17:00	0.205	0.234	0.261	0.256
2019. 4. 20	08:00	0.186	0.236	0.256	0.248
	11:00	0.214	0.261	0.278	0.259
	14:00	0.181	0.221	0.236	0.211
	17:00	0.197	0.234	0.245	0.226

表 7.2-5 甲苯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 4. 19	08:00	0.0019	0.0031	0.0033	0.0032
	11:00	0.0018	0.0053	0.0052	0.0037
	14:00	0.0019	0.0034	0.0054	0.0066
	17:00	0.0026	0.0031	0.0036	0.0053

2019. 4. 20	08:00	0. 0022	0. 0032	0. 0031	0. 0039
	11:00	0. 0021	0. 0049	0. 0065	0. 0044
	14:00	0. 0022	0. 0033	0. 0066	0. 0067
	17:00	0. 0028	0. 0029	0. 0044	0. 0051

表 7.2-6 二甲苯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 4. 19	08:00	0. 0085	0. 0103	0. 0167	0. 0155
	11:00	0. 0092	0. 0165	0. 0169	0. 0161
	14:00	0. 0099	0. 0117	0. 0171	0. 0112
	17:00	0. 0095	0. 0116	0. 0109	0. 0193
2019. 4. 20	08:00	0. 0089	0. 0114	0. 0189	0. 0166
	11:00	0. 0098	0. 0184	0. 0206	0. 0172
	14:00	0. 0091	0. 0126	0. 0197	0. 0112
	17:00	0. 0095	0. 0126	0. 0116	0. 0195

表 7.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9. 4. 19	08:00	0. 75	1. 20	1. 16	1. 08
	11:00	0. 83	1. 05	1. 12	1. 00
	14:00	0. 90	1. 16	1. 23	1. 09
	17:00	0. 79	1. 23	1. 31	1. 20
2019. 4. 20	08:00	0. 80	1. 17	1. 13	1. 06
	11:00	0. 93	1. 26	1. 18	1. 16
	14:00	0. 77	1. 09	1. 06	0. 98
	17:00	0. 85	1. 20	1. 13	1. 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2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甲苯最大值为 0.0067mg/m³,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206mg/m³, VOCs 最大值为 1.31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mg/m³)。

(2)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8~11。

表 7.2-8 1 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奇瑞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9.4 .19	第一次	颗粒物	4.3	4.46×10^{-2}	10364
		甲苯	0.659	6.83×10^{-3}	
		二甲苯	1.83	1.90×10^{-2}	
		VOCs	5.23	5.42×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1	5.16×10^{-2}	10118
		甲苯	0.679	6.87×10^{-3}	
		二甲苯	1.89	1.91×10^{-2}	
		VOCs	5.56	5.63×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9	5.27×10^{-2}	10751
		甲苯	0.574	6.17×10^{-3}	
		二甲苯	1.64	1.76×10^{-2}	
		VOCs	4.98	5.35×10^{-2}	
2019.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4.8	4.95×10^{-2}	10314
		甲苯	0.809	8.34×10^{-3}	
		二甲苯	1.99	2.05×10^{-2}	
		VOCs	5.41	5.58×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1	4.15×10^{-2}	10124
		甲苯	0.639	6.47×10^{-3}	
		二甲苯	2.11	2.14×10^{-2}	
		VOCs	5.67	5.74×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7	5.01×10^{-2}	10651
		甲苯	0.554	5.90×10^{-3}	
		二甲苯	1.59	1.69×10^{-2}	
		VOCs	5.04	5.37×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6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1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1mg/m³、最大速率为 5.27×10⁻²kg/h，甲苯为 0.809mg/m³、最大速率为 8.34×10⁻³kg/h，二甲苯为 2.11mg/m³、最大速率为 2.11×10⁻²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5.67mg/m³、最大速率为 5.74×10⁻²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苯浓度≤5mg/m³，速率≤0.6kg/h；二甲苯浓度≤15mg/m³，速率≤0.8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50mg/m³，速率≤2.0kg/h 的要求。

表 7.2-9 2 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马自达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9.4 .19	第一次	颗粒物	5.6	5.66×10 ⁻²	10114
		甲苯	0.0472	4.77×10 ⁻⁴	
		二甲苯	0.111	1.12×10 ⁻³	
		VOCs	4.52	4.57×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4.5	4.66×10 ⁻²	10365
		甲苯	0.0556	5.76×10 ⁻⁴	
		二甲苯	0.0987	1.02×10 ⁻³	
		VOCs	4.16	4.31×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4.9	5.27×10 ⁻²	10751
		甲苯	0.0578	6.21×10 ⁻⁴	
		二甲苯	0.0922	9.91×10 ⁻⁴	
		VOCs	3.94	4.24×10 ⁻²	
2019.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48×10 ⁻²	10347
		甲苯	0.0562	5.82×10 ⁻⁴	
		二甲苯	0.103	1.07×10 ⁻³	
		VOCs	4.30	4.45×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6	6.17×10 ⁻²	11011
		甲苯	0.0499	5.49×10 ⁻⁴	

		二甲苯	0.100	1.10×10^{-3}	10045
		VOCs	3.86	4.25×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3	5.32×10^{-2}	
		甲苯	0.0552	5.54×10^{-4}	
		二甲苯	0.0898	9.02×10^{-4}	
		VOCs	4.70	4.72×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6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2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057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21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0.11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1.12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7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7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表 7.2-10 3 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长劲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2019.4 .19	第一次	颗粒物	5.2	5.19×10^{-2}	9986
		甲苯	0.803	8.02×10^{-3}	
		二甲苯	2.26	2.26×10^{-2}	
		VOCs	6.18	6.1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8	4.85×10^{-2}	10112
		甲苯	0.697	7.05×10^{-3}	
		二甲苯	2.07	2.09×10^{-2}	
		VOCs	5.74	5.80×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1	5.10×10^{-2}	9995
		甲苯	0.757	7.57×10^{-3}	
		二甲苯	2.18	2.18×10^{-2}	

		VOCs	6.02	6.02×10^{-2}	
2019.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31×10^{-2}	10012
		甲苯	0.729	7.30×10^{-3}	
		二甲苯	2.36	2.36×10^{-2}	
		VOCs	5.83	5.84×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4	5.52×10^{-2}	10214
		甲苯	0.633	6.47×10^{-3}	
		二甲苯	2.15	2.20×10^{-2}	
		VOCs	5.66	5.78×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8	4.86×10^{-2}	10115
		甲苯	0.886	8.96×10^{-3}	
		二甲苯	2.23	2.26×10^{-2}	
		VOCs	5.70	5.77×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6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3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52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8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8.9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36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1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表 7.2-11 4 车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吉利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2019.4 .19	第一次	颗粒物	5.6	5.73×10^{-2}	10231
		VOCs	4.47	4.5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8	4.86×10^{-2}	10115
		VOCs	4.86	4.92×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1	5.26×10^{-2}	10315
		VOCs	4.36	4.50×10^{-2}	
2019.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44×10^{-2}	10256
		VOCs	4.35	4.46×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9	5.07×10^{-2}	10337
		VOCs	3.96	4.09×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6	4.79×10^{-2}	10421
		VOCs	3.75	3.91×10^{-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8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4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73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9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019.4.19	昼间	52.6	51.3	54.1	51.7
	夜间	46.3	44.8	47.5	44.3
2019.4.20	昼间	52.3	51.8	54.6	51.2
	夜间	46.9	44.7	47.3	44.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5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项目投入营运后排放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进出车辆及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甲苯最大值为 $0.006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206\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1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2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80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8.3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11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5.6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74 \times 10^{-2}\text{kg}/\text{h}$ ；

2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057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21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0.11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1.12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7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72 \times 10^{-2}\text{kg}/\text{h}$ ；

3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52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8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8.9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36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1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

4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73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92 \times 10^{-2}\text{kg}/\text{h}$ 。

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速率 $\leq 0.6\text{kg}/\text{h}$;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速率 $\leq 0.8\text{kg}/\text{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行驶噪声、维修噪声、设备噪声等,企业采取隔声降噪、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提示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7.5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金属部件、橡胶部件)产生量约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0.01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50个/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收集后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配套的UV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UV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3年更换一次UV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900-041-49)、油漆渣(危废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防冻液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电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406-06)、废过滤棉(危废代码:900-406-06)、废滤芯(危废代码: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2t/a;油漆渣0.02t/a;废电瓶产生量40个/a;废滤芯产生量1000个/a;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等产生量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

滤棉产生量 0.03t/a，废活性炭 0.1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日为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维修保养车间、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堆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汽车维修保养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04° 北纬 36.6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000 辆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章丘鸿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章丘鸿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0%—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494050488A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	0	0.0216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5.6	1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	0.000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6.18	50											
		甲苯			0.886	5											
		二甲苯			2.36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东经 118.504°，北纬 36.674°，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及附图 4。

表 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厂距(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裴桥村	S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郎家村	NE	480	
地表水	北阳河	W	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噪 声	厂界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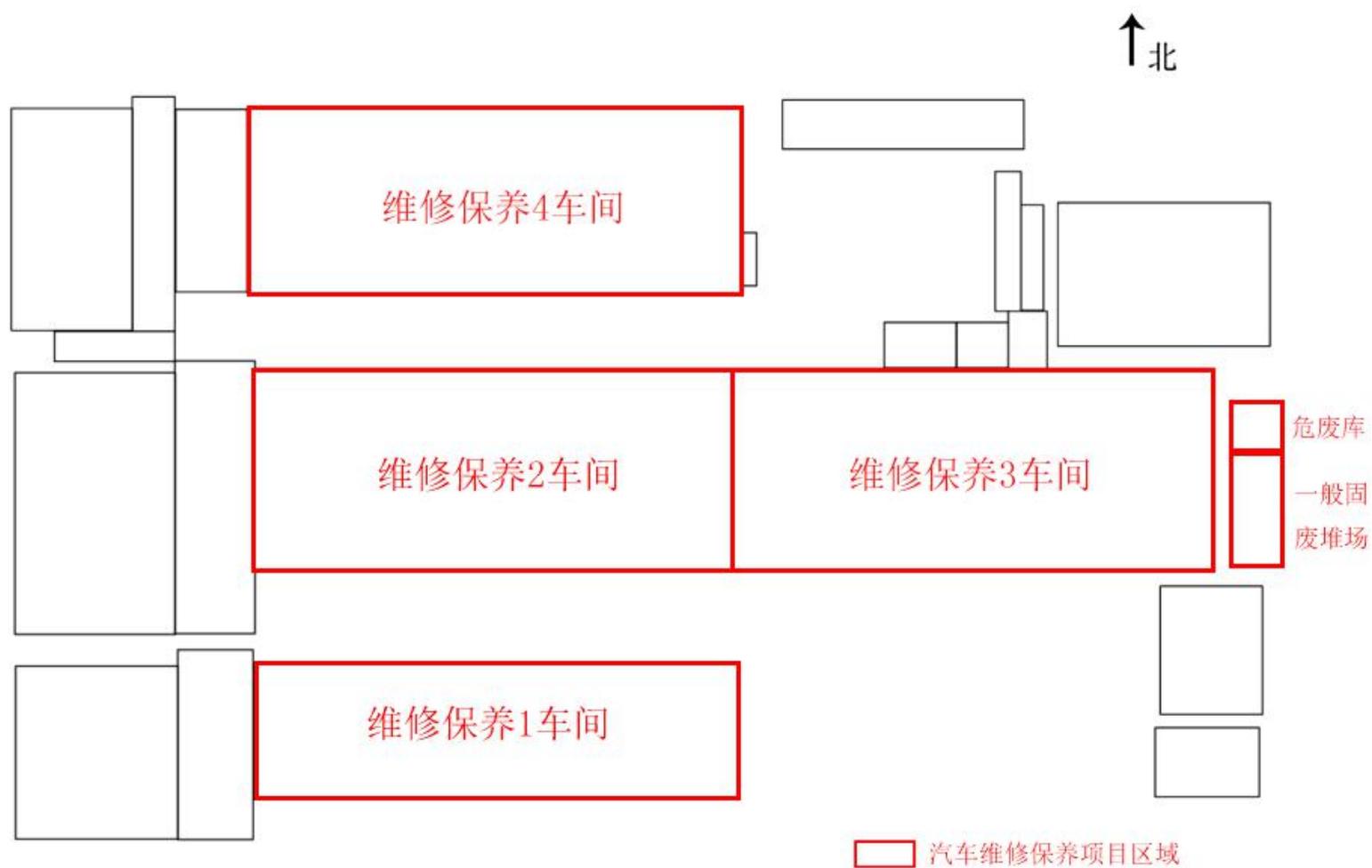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图4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乙方OA号：3157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2018年9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

固定电话：0536-3526157 邮箱：262500

联系人：胡永强 手机号码：15263656877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 56 号），可以提供 4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适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

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 额(元)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1	5500	桶装	5500
废油漆	900-299-12	液态	0.1	5500	桶装	550
漆渣	900-252-12	液态	0.1	5500	桶装	550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压扁打包	550
废稀料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压扁打包	550
废活性炭	900-406-06	固态	0.1	5500	袋装	550
废过滤棉	900-406-06	固态	0.1	5500	袋装	550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压扁打包	550
废旧蓄电池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桶装	550
					合计	99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如甲方需要，合同期内转运一次。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第 3 页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行号：
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
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 / 否），发票类型：普票（专票 / 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火车站支行
15436401040005278

税 号：91370781494050488A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青州市玲珑山北路 2359 号
0536-3526157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 处

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甲方：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强

或授权代理人：胡永强

联系电话：15263656877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高树民

业务联系人：高树民

联系电话：15265932688

青州市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治理现场检查表

2018.6.7 编号：青汽维059号

单位名称	山东长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494050488A		
法人代表	王玉强		联系人			
地址	玫瑰山北路2359号		联系电话			
危废种类	废机油、油桶、过滤棉、活性炭、漆桶等					
危废库建设情况	已建设					
危废协议单位	中再生		危废协议签订时间	2017.9.26		
是否有喷漆房	√ 4个		喷漆废气处理措施	过滤棉+活性炭+UV之光催化		
污染物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分贝)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55.1	60	48.3	50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8.93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排放标准 (mg/m ³)	4.0			
现场负责人 (签字)	刘永强		联系电话	1526365687		
检查人签字	张晓明					
备注	附：危废处置协议、检测报告					

此表一式两份，环保局、企业各一份。

证明

我公司生产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所用灯管为 AW 型不含汞成分。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181512340094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190424CJSY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19	08:00	14.6	100.1	1.2	北	4	3
	11:00	15.7	100.7	2.3		3	2
	14:00	19.8	100.5	2.3		3	2
	17:00	17.9	100.3	1.9		3	2
	23:00	10.4	100.3	1.5		4	3
04.20	08:00	16.9	99.8	1.4	北	4	3
	11:00	23.5	99.6	1.5		4	3
	14:00	25.7	99.4	1.7		6	5
	17:00	25.1	99.4	1.3		7	6
	23:00	14.6	99.8	0.7		7	6

本页以下空白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奇瑞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9	第一次	颗粒物	4.3	4.46×10 ⁻²	10364
		甲苯	0.659	6.83×10 ⁻³	
		二甲苯	1.83	1.90×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23	5.42×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5.1	5.16×10 ⁻²	10118
		甲苯	0.679	6.87×10 ⁻³	
		二甲苯	1.89	1.91×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56	5.63×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4.9	5.27×10 ⁻²	10751
		甲苯	0.574	6.17×10 ⁻³	
		二甲苯	1.64	1.76×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98	5.35×10 ⁻²	
04.20	第一次	颗粒物	4.8	4.95×10 ⁻²	10314
		甲苯	0.809	8.34×10 ⁻³	
		二甲苯	1.99	2.05×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41	5.58×10 ⁻²	
	第二次	颗粒物	4.1	4.15×10 ⁻²	10124
		甲苯	0.639	6.47×10 ⁻³	
		二甲苯	2.11	2.14×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67	5.74×10 ⁻²	
	第三次	颗粒物	4.7	5.01×10 ⁻²	10651
		甲苯	0.554	5.90×10 ⁻³	

	二甲苯	1.59	1.69×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4	5.37×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60cm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马自达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4.19	第一次	颗粒物	5.6	5.66×10^{-2}	10114
		甲苯	0.0472	4.77×10^{-4}	
		二甲苯	0.111	1.12×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52	4.5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5	4.66×10^{-2}	10365
		甲苯	0.0556	5.76×10^{-4}	
		二甲苯	0.0987	1.02×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16	4.31×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9	5.27×10^{-2}	10751
		甲苯	0.0578	6.21×10^{-4}	
		二甲苯	0.0922	9.91×1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4	4.24×10^{-2}	
04.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48×10^{-2}	10347
		甲苯	0.0562	5.82×10^{-4}	
		二甲苯	0.103	1.07×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30	4.45×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6	6.17×10^{-2}	11011
		甲苯	0.0499	5.49×10^{-4}	
		二甲苯	0.100	1.10×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86	4.25×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3	5.32×10^{-2}	10045

	甲苯	0.0552	5.54×10^{-4}
	二甲苯	0.0898	9.02×1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4.72×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60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长劲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04.19	第一次	颗粒物	5.2	5.19×10^{-2}	9986
		甲苯	0.803	8.02×10^{-3}	
		二甲苯	2.26	2.26×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18	6.1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8	4.85×10^{-2}	10112
		甲苯	0.697	7.05×10^{-3}	
		二甲苯	2.07	2.09×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74	5.80×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1	5.10×10^{-2}	9995
		甲苯	0.757	7.57×10^{-3}	
		二甲苯	2.18	2.18×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2	6.02×10^{-2}	
04.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31×10^{-2}	10012
		甲苯	0.729	7.30×10^{-3}	
		二甲苯	2.36	2.36×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83	5.84×10^{-2}	
	第二次	颗粒物	5.4	5.52×10^{-2}	10214
		甲苯	0.633	6.47×10^{-3}	
		二甲苯	2.15	2.20×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66	5.78×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8	4.86×10^{-2}	10115
	甲苯	0.886	8.96×10^{-3}	
	二甲苯	2.23	2.26×1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70	5.77×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60c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吉利 4S 店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P4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04.19	第一次	颗粒物	5.6	5.73×10^{-2}	102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47	4.57×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8	4.86×10^{-2}	101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86	4.92×10^{-2}	
	第三次	颗粒物	5.1	5.26×10^{-2}	103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36	4.50×10^{-2}	
04.20	第一次	颗粒物	5.3	5.44×10^{-2}	1025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35	4.46×10^{-2}	
	第二次	颗粒物	4.9	5.07×10^{-2}	1033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6	4.09×10^{-2}	
	第三次	颗粒物	4.6	4.79×10^{-2}	104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75	3.91×10^{-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80cm×80cm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19	08:00	0.252	0.321	0.342	0.332
	11:00	0.233	0.256	0.295	0.268
	14:00	0.230	0.264	0.273	0.258

	17:00	0.205	0.234	0.261	0.256
04.20	08:00	0.186	0.236	0.256	0.248
	11:00	0.214	0.261	0.278	0.259
	14:00	0.181	0.221	0.236	0.211
	17:00	0.197	0.234	0.245	0.226

表 10 甲苯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19	08:00	0.0019	0.0031	0.0033	0.0032
	11:00	0.0018	0.0053	0.0052	0.0037
	14:00	0.0019	0.0034	0.0054	0.0066
	17:00	0.0026	0.0031	0.0036	0.0053
04.20	08:00	0.0022	0.0032	0.0031	0.0039
	11:00	0.0021	0.0049	0.0065	0.0044
	14:00	0.0022	0.0033	0.0066	0.0067
	17:00	0.0028	0.0029	0.0044	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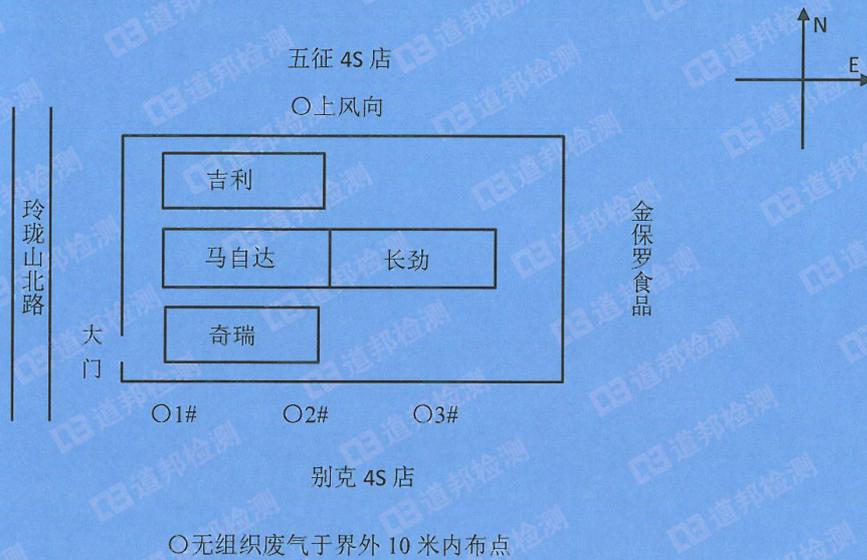
表 11 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19	08:00	0.0085	0.0103	0.0167	0.0155
	11:00	0.0092	0.0165	0.0169	0.0161
	14:00	0.0099	0.0117	0.0171	0.0112
	17:00	0.0095	0.0116	0.0109	0.0193
04.20	08:00	0.0089	0.0114	0.0189	0.0166
	11:00	0.0098	0.0184	0.0206	0.0172
	14:00	0.0091	0.0126	0.0197	0.0112
	17:00	0.0095	0.0126	0.0116	0.0195

表 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19	08:00	0.75	1.20	1.16	1.08
	11:00	0.83	1.05	1.12	1.00
	14:00	0.90	1.16	1.23	1.09
	17:00	0.79	1.23	1.31	1.20
04.20	08:00	0.80	1.17	1.13	1.06
	11:00	0.93	1.26	1.18	1.16
	14:00	0.77	1.09	1.06	0.98
	17:00	0.85	1.20	1.13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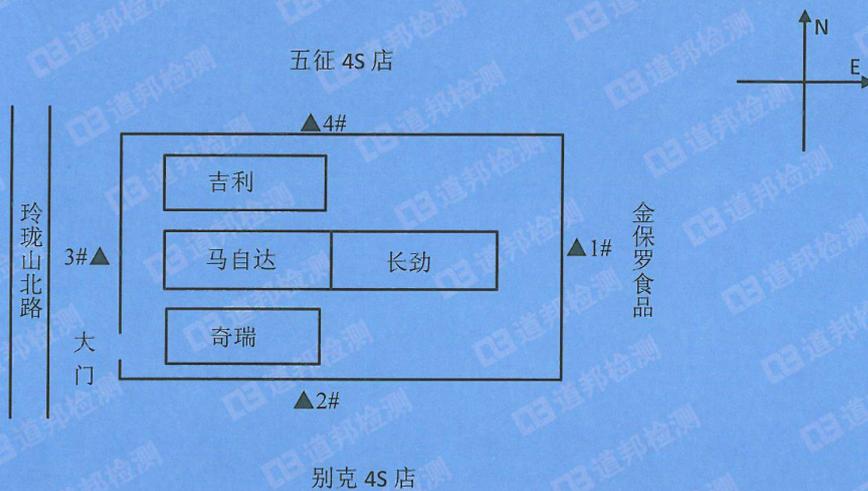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4.19	昼间	52.6	51.3	54.1	51.7
	夜间	46.3	44.8	47.5	44.3
04.20	昼间	52.3	51.8	54.6	51.2
	夜间	46.9	44.7	47.3	44.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编制: 闫心雨 审核: 姜春林 签发: 高晓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04月2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意见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13日，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and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的企业，位于山东青州市玲珑山北路2359号，法人代表：王玉强。2018年5月，公司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建设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7000平方米。其中：维修保养车间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仓库等附属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项目建有整形机、举升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维修保养汽车2000辆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3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2019年3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8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18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由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及进出车辆及试车产生的汽车尾气。

1、部分车辆在喷漆前需要补腻子，喷漆前的腻子层需要进行打磨，项目采用干磨方式，打磨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打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2、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烤漆房中进行。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对汽车进行喷漆烘烤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烤漆房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进出车辆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NO₂、CO 和 HC 浓度低，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可自然排空。另外，场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金属部件、橡胶部件）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漆渣收集后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配套的 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首次回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7-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900-041-49）、油漆渣（危废代码：900-252-12）、废油漆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防冻液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稀释剂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406-06）、废过滤棉（危废代码：900-406-06）、废电瓶（危废代码：900-041-49）、废滤芯（危废代码：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产生量 2t/a;油漆渣 0.02t/a;废滤芯产生量 1000 个/a;废电瓶产生量 40 个/a;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等产生量 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 0.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 0.1t/a。

（3）本项目运营期有职工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工作日为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甲苯最大值为 $0.0067\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206\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

1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2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80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8.3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11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5.6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74 \times 10^{-2}\text{kg}/\text{h}$ ；

2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057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21 \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0.11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1.12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7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72 \times 10^{-2}\text{kg}/\text{h}$ ；

3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52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苯为 $0.8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8.9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为 $2.3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2.36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18\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6.17 \times 10^{-2}\text{kg}/\text{h}$ ；

4 车间废气排气筒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5.73 \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4.92 \times 10^{-2}\text{kg}/\text{h}$ 。

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甲苯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6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5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87 号。

五、验收结论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危险固体废物满足危废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多利用自然条件，起到降噪、除尘、绿化功效。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8.9.28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建立一个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1) 一般固废：废零部件（金属部件、橡胶部件）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焊渣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50 个/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收集后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V 光解设备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不含有汞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规定的“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每 3 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废灯管由厂家回收。</p> <p>(2)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 2t/a；油漆渣 0.02t/a；废电瓶 40 个/a，废滤芯产生量 1000 个/a；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防冻液桶等产生量 0.1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 0.03t/a，废活性炭 0.1t/a，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长劲实业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环验固[2019]287 号</p> <p>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19 年 7 月 8 日</p>		